

伊春市精神卫生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20年）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黑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切实加强我市精神卫生工作，有效遏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满足精神卫生患者治疗康复需要，提升全体市民健康幸福生活指数。

意义：普及精神卫生常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和持续发展，努力营造一个健康良好的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初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管理服务水平与能力。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普及精神卫生常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

（一）市和县（市）、区（局）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70%的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二）市级至少有一所综合性医院提供精神卫生服务。服务人口较多且市级精神卫生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治疗或防治机构。全市70%的县（市）、区（局）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局），有50%的居家患者接受服务。

（三）全市精神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2.8名/10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承担严重精神患者服务管理。中小学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辅导教师，高等院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教师。欢迎和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工作。

（四）全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五）全市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达到70%以上。初步建立一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开通1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

（六）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拘留所、监管场所

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70%、50%。高等院校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有条件的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络服务管理体系，发挥伊春市重大疾病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推进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进一步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1、加强机构能力建设。2、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3、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服务体系。

（三）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1、加强发现诊断和登记报告工作。2、落实对患者的治疗和管理。3、完善各项救治救助政策。

（四）深入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

（五）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统筹建设全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使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

口数据库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六）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营造理解、接纳和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政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组织和部门协调机制。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操作办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

三是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

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开展调查研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精神卫生调研，对本地区精神卫生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市五院要加强对全市精神卫生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为精神卫生政策和策略措施的制订提供依据。

五是加强督导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精神卫生工作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分别于 2018 年底前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于 2020 年底前对各地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